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3BJ（法）字第 0566 号

致：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和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09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8,09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8,09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8,09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李进、李亚柯、孙军华、中安华邦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1、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2、审议《关于修改〈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3、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②《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③ 《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④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⑤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⑥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⑧《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⑨《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4、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6、审议《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7、审议《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9、审议《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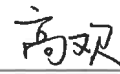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杨婷婷


高欢

2023 年 5 月 15 日